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，通过充分融合国资、民资特长优势，以投资带动主业，拓展了公司的投资渠道，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重大战略导向。同时公司可以分享新经济红利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联合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建工投资公司”）与浙江未来社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共同设立“浙江未来社区建设投资基金”（暂定名），同时，公司拟与浙江金控投资公司、上海建工投资公司、七彩文旅投资管理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浙江未来社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出资200万元与其他交易对手方共同组建“浙江未来社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，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100,000万元与浙江金控投资公司和上海建工投资公司共同组建“浙江未来社区建设投资基金”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郭剑锋 谢鹏 张美华 邢以群 陈建根

2021年7月2日